

我國 2007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印製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我國 2007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

壹、前言-----	3
貳、2007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4
一、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4
(一) 主動積極鑑別-----	4
(二) 提供適當安置-----	4
(三) 強化保護服務-----	4
(四) 落實偵審保護-----	5
(五) 規劃安全送返機制-----	6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6
(一) 加強對國人宣導-----	6
(二) 強化對外籍人士宣導-----	7
(三) 辦理教育訓練-----	8
(四) 檢討外勞政策-----	9
(五) 結合非政府組織強化政府效能-----	11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11
(一) 加強查緝疑似案件-----	11
(二) 起訴、判決及處分情形-----	12
(三) 提升實務辦案能力-----	14
(四) 鼓勵全民防制犯罪-----	15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16
(一) 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16
(二) 蒐集國際相關情資-----	16
(三) 加強國際司法互助-----	16
五、落實研修相關法令-----	17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	17
(二) 洗錢防制法-----	17
(三) 外勞政策法令-----	17
(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	19

參、當前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	19
一、當前之問題-----	19
二、未來工作重點-----	20
(一)保護面-----	20
(二)預防面-----	20
(三)查緝面-----	21
肆、結語-----	21

壹、前言

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是目前國際社會和各國政府難以忽視的重大挑戰。臺灣由於經濟繁榮且海島地理情形特殊，乃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國。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從中牟利，嚴重傷害人權、影響治安，對我國國際形象之影響極為重大。為了展現政府積極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的決心，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包含「預防」、「查緝起訴」及「保護」三大面向及 25 項具體指標，並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

為具體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執行工作，行政院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政務委員主持，每 2 個月召開 1 次，以確實追蹤管考政府部門對於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協調會報已於 96 年於 3 月 7 日、5 月 10 日、7 月 18 日、9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22 日、3 月 20 日共召開 7 次會議。透過協調會報管考機制，各部會執行情形獲得良好成效。

當前我國推動本項工作，係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及查緝等措施，除結合非政府組織外，並加強國際合作，以建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為達成各項執行目標，行政院 2007 年 7 月 4 日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2008-2010 年)」，主要辦理事項為：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新設中部及南部收容所、修繕現有收容所、規劃社工人員加入被害人保護機制、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及積極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等。

有鑑於人口販運議題錯綜複雜，非單一部會權責，其防制工作亦需跨部會合作，行政院除成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外，並建立政府部門及相關非政府組織連繫窗口(包括保護安置、查緝、起訴及通譯人員等)，以強化各部會與民間組織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協調功能。經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及與非政府組織之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2007 年我國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作為，落實人權保障，已逐漸展現成效。

貳、2007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 主動積極鑑別

為使執法人員於案件查獲時，可立即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研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經 2007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協調會報核定，分行相關機關辦理。經鑑別為被害人者，即依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予以庇護安置，並提供其他相關必要之協助。

(二) 提供適當安置

- 1、對非持工作簽證遭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均結合現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安置床位，提供庇護安置，以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2007 年共安置 24 名非持工作簽證遭性剝削被害人。
- 2、對非持工作簽證遭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內政部委託非政府組織協助庇護安置。2007 年共安置 23 名非持工作簽證遭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 3、對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勞委會之外籍勞工收容安置單位 13 處，2007 年共置 18 名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 4、為提供地方政府即時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內政部 2007 年共設立 17 處全國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三) 強化保護服務

1、支持性服務活動：

(1)內政部於 20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試辦計畫」，請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2007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新台幣 103 萬 5732 元整。

(2)法務部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適當之保護

關懷措施：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立即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派員訪視關懷，除協助被害人致電家屬報平安外，亦應通知被害人來源國家駐臺辦事處，向被害人家屬轉達我國相關單位將保護其安全，並給予必要協助之訊息。

- 2、必要之經濟補助：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其次，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可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提出告訴等。
- 3、提供涉訟外勞相關訴訟費用補助：勞委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服務。2007年補助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計6,455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人事及業務費用，及依據各縣市外勞人數編列之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民事訴訟費等相關法律諮詢費用。

(四) 落實偵審保護

1、建立陪同偵訊實施機制：

- (1)於2006年12月建立「人口販運案件之社政人員陪同偵訊實施機制」，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按此機制實施運作，並列入經常性辦理工作。
- (2)為加強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之資訊，勞委會於2007年12月10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談話)試辦作業要點」，共計核定臺北市等6個地方政府提送2008年試辦執行計畫及經費。

2、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機制：

為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作證流程之安全，內政部於2007年11月訂定「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護送工作作業程序」，並分送各司法警察機關據以執行出庭作證之安全護

送工作。

3、建立通譯人員資源網絡：

為提供被害人語言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內政部已併同勞委會建置各地方政府通譯人員名冊，各地方政府並依實際資源運用情形隨時更新通譯人員資料，建立地區性通譯人員資源共享網絡。

(五) 規劃安全送返機制

內政部研訂「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作業原則」並經 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6 次協調會報核定，分行相關機關辦理。若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審終結，或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之情形者，即由內政部依該原則所列相關程序執行送返事宜。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 加強對國人宣導

1、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為落實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並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教育部已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補助辦理相關活動；於社會教育活動及相關刊物，倡議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價值，教導學生正確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此外，教育部亦加強落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及早避免學生因輟學而落入不當性交易或人口販運之途。

2、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預防宣導，使國人認識人口販運，避免誤入陷阱成為被害人，並協助發現被害人：

- (1)內政部藉由閱讀率高、發行量多及閱讀群眾階級普及性高之文宣廣告及平面媒體，運用聲音及影像等方式，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2007年計印製人口販運宣導摺頁3萬份分送各部會、非政府組織及各旅遊服務點等宣導使用、刊登報紙廣告8次、廣播廣告託播420次及電視託播267次。
- (2)為加強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瞭解與辨識，並主動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勞委會於2007年4月17日檢送「外勞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宣導資料」予各地方政府。另並委託製播相關外勞權益與同理心電視宣導，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止，共播放1,290檔次。
- 3、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避免兒少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內政部於2007年7~8月於全國680家戲院及6家電視台播放宣導短片、並結合非政府組織於鎖定國內入口網站及青少年最常到訪之聊天室進行兒少網路性交易防制宣導，同時提醒兒少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共有34,980人次受益。

(二) 強化對外籍人士宣導

- 1、內政部2007年12月印製中、英、越、菲、泰及柬埔寨等6國語言之救援卡2萬份，請各部會分送宣導；2007年10月至12月於越南語四方報、菲律賓語The Migrants及Chika、印尼語INTAI及Indo Suara等平面刊物，針對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等人口販運潛在被害人加強性剝削防制宣導6次。
- 2、為使外籍大陸配偶瞭解其在臺相關權益及照顧輔導措施，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2007年經由報紙及雜誌刊登宣導廣告2次、電視台跑馬燈宣導2則、廣播廣告託播54次及電視台託播廣告58次。另有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以中、英、越、泰、印及柬埔寨等6國語言，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

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相關說明及照顧輔導服務，2007 年計提供 10,139 人次諮詢服務。

3、勞委會為對外勞宣導保障在臺權益採行之措施：

(1)於 2007 年 12 月修編「外勞在臺工作須知」中外語對照手冊初稿，彙入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身侵害宣導資料，將儘速於 2008 年 5 月完成修編印送外勞加強宣導。

(2)建置外勞申訴諮詢管道：①外勞母語免付費申訴專線：

2007 年受理免付費申訴電話案件總計 13,355 件，其中英語受理件數計 4,328 件、泰語受理件數計 1,857 件、印語受理件數計 3,574 件、越語受理件 3,596 件。②各縣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服務，2007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136,199 人次。③國際機場外勞諮詢服務站：2007 年受理外勞出境諮詢及申訴案件計 183 件。

4、我國駐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代表處及辦事處積極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2007 年約有 6,000 位外籍配偶參加。

(三) 辦理教育訓練

1、為加強國人及外來人口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避免誤入陷阱，淪為被害人，內政部研訂「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經 2007 年 9 月 17 日協調會報第 4 次會議核定，分行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2、為提升地方政府社政基層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的認知、提高辨識被害人的敏感度，2007 年內政部結合各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於全國辦理 4 場社政人員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相關案例、被害人安置保護實務經驗，共計約 500 人次參與。

3、為加強一般民眾、雇主、仲介及外勞對人口販運之認知，勞委會 2007 年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5 場次法令宣導活動。

另於 2007 年 6 月委託非政府組織於辦理「2007 年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課程重點為加強對人口販運案件之瞭解與辨識教育訓練，地方政府外勞諮詢與查察人員及國際機場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分 3 梯次共計 400 人參訓。

- 4、針對遭「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協助，係依現行性侵害被害人就醫模式處理，爰為加強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衛生署針對婦產科、急診科醫師、急診護理等醫事人員，2007 年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醫事人員採證、驗傷、通報專業訓練」研討會 3 場次，共計有醫事人員 478 位參加。
- 5、為加強防制觀光性販運，交通部 2007 年於 52 場領隊及導遊計 4,870 人參訓、15 場旅館基層人員計 1,880 人參訓，另於 4 場旅館中階經理人員相關研習訓練，增加防制性交易及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之課程。
- 6、為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內政部於 2007 年 10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分北、中、南、東四區計辦理 4 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通譯人員認知提昇訓練』，共計 250 人參訓。

(四) 檢討外勞政策

- 1、建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獎優汰劣機制法制化：於 2007 年 1 月 3 日已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外勞生活管理服務納入就業服務項目、增列申請設立許可需經地方政府檢查籌設情形、建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技能檢定、定期換證及講習，納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依據、分級制度及獎優汰劣相關措施，常態辦理評鑑並上網公布評鑑結果。
- 2、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簡化直接聘僱引進作業手續及縮短

外勞再次來臺之時程，增進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意願，提供快速受理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文書驗證及提供諮詢服務功能，避免仲介剝削，以家庭類雇主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為優先推廣對象，協助雇主在 1 日內完成引進程序。2008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止，已服務雇主代轉、代寄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計 312 件、代送駐臺外國辦事處文件驗證 62 件、代寄我國駐外國代表處申請簽證 71 件及提供電話與現場諮詢合計 4,822 次。

- 3、縮短外勞等待轉換雇主空窗期及提高轉換成功率：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實施外勞轉換雇主新制法規制定程序，包括取消外勞不得跨縣市轉換雇主限制、放寬具聘僱資格之雇主登記承接聘僱時，外勞轉換雇主得依其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贖餘工作期間等條件，跨業、跨縣市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原雇主及外勞 3 方合意，得逕向本會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等。另配合取消外籍勞工不得跨縣市轉換雇主之限制規定，已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先行建置完成外籍勞工轉換資料庫，作為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跨縣市資訊平臺。
- 4、為避免非法媒介行為造成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情形加劇，加重非法媒介及超收費用停業處分，於 2007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及裁量基準」，加重非法媒介及超收費用停業處分。
- 5、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勞權益之檢討修正：
 - (1)20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適度放寬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不可歸責之雇主得申請遞補之規定，並修正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經尋獲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所需費用，由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可歸責雇主及外籍勞工等順序負擔。
 - (2)2007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布，為鼓勵優良外籍勞工繼續來臺

工作，放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9 年規定(原規定為累計不得逾 6 年)。

(五) 結合非政府組織強化政府效能

各部會於 2007 年結合希望職工中心、終止童妓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金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協助通譯等相關服務，並協助政府提供各項教育訓練講習師資講座、辦理相關研習會、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協助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資料等。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一) 加強查緝疑似案件

- 1、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於 2007 年訂定「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簡稱反奴專案)及「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簡稱靖蛇專案)，以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動員全體司法警察力量加強查緝。2007 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197 件，其中 144 件屬性剝削、53 件屬勞力剝削。
- 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2007 年起指定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另為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2007 年成立督導小組，檢討人口販運案件業務之執行情形。
- 3、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第 2 次協調會報核定「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作業內容包括：發現疑似案件、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被害人安置保護、被害人深入清詢、被害人安全送返

原籍國(地)等，相關政府部會已將此標準作業流程轉知所屬聯繫窗口，納入常年教育訓練課程，據以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4、為促進各查緝機關於認定人口販運案件時有一致之標準，於2007年11月20日第5次協調會報核定「人口販運案件檢查表」及「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表」，並分行查緝機關辦理。

5、為杜絕犯罪集團假非法名義招收被害人，特加強查緝非法入境、大陸偷渡犯、行蹤不明外勞等，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2007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針對大陸籍配偶以及東南亞國家持短期簽證者予以嚴格審查：2007年共有1,798名進行面談，其中200人在第一線進行面談時發現可疑，進行二次面談；另有大陸籍配偶43人因「雙方說辭重大瑕疵」、3人因假冒他人身分證件來台；東南亞國家申請者24人屬於偽變造簽證，均於機場直接遣返。

(2)2007年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3,260人；另自2007年至2008年1月，共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為409人，其中370位男性、39位女性。

(3)我國現有宜蘭、台北、新竹及馬祖收容所，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等規定辦理收容業務，收容對象為大陸偷渡犯、非法入境外國人及行蹤不明外勞等，統計2008年3月13日當日之收容人總人數為1,200人。

(二) 起訴、判決及處分情形

1、我國在2007年，有423人因與人口販運有關之犯罪而被起訴，其中74人已判決有罪。74人之判處情形為①16人係因對兒童少年性剝削被判決有罪，其中3人被判7-10年，4人被判3-5年，9人被判不滿1年；②53人因為性剝削被判決有罪，其中2人被判7-10年，7人被判1-3年，44人被

判不到 1 年。③5 人因為勞力剝削被判處有罪，均判處不到 1 年。

2、我國對於官員官箴相當重視，在 2007 年有 2 件我國政府官員涉入人口販運犯罪之案件，均已經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诉，刻正由法院審理中。

3、勞委會 2007 年對剝削外籍勞工之雇主與仲介之查處情形：

(1)行政查處：

①雇主部分：A 罰鍰：2007 年罰鍰雇主非法容留外國人案件計 162 件、雇主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案件計 889 件、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案件計 18 件、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案件計 457 件；其中重罰雇主 150 萬元罰鍰計 7 件。B 廢止許可：前開案件經本會廢止雇主許可案計 336 件。

②仲介部分：A 罰鍰：仲介非法扣留求職人財物及要求規定標準以外費用之案件計 38 件、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體 20 件、非法媒介 14 件，其中重罰非法媒介者 50 萬元罰鍰計 1 件。B 停業：仲介非法扣留求職人財物及要求規定標準以外費用之案件計 4 家、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體 11 家、非法媒介 9 家。C 廢止許可：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廢止許可之仲介公司計 1 家。

(2)非法僱用移送司法偵查：非法僱用案件經移送地檢署偵查計有 38 件，偵結人數計 84 人。

(3)移送司法偵查人口販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發現外籍勞工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且加害人涉及刑事責任，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共計 15 人。

4、勞委會並指導地方政府對雇主及仲介違規行為從重裁罰：

(1)雇主部分：①非法僱用者，依就業服務法處 15 萬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②指派許可以外工作者，

依就業服務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廢止其聘僱許可。

- (2)非法媒介者部分：①非法媒介外籍勞工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處 10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②意圖營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 提升實務辦案能力

- 1、為提升查緝人員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錯失深入追查之機會，2007 年辦理之專業訓練：①1 月辦理「反奴專案」講習，就人口販運相關法令解析、工作重點及查緝要領等進行授課，增進員警區別一般刑事案件被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認定之執勤能力，計 80 人參訓；②4 月辦理 4 場查緝人口販運、執行面談及收容安置等業務第一線移民官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 800 人參訓；③6 月辦理年度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講習課程，使刑事（含婦幼）員警深入瞭解人口販運之定義、被害人鑑別及相關權益，有效強化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行動力，計 160 人參訓；④另 2007 年亦辦理 5 場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 240 人參訓。
- 2、法務部為加強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之專業能力，於 2007 年 5 月 7 日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且於 2007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14、15 日之全國檢察長會議，法務部均將加強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及加強被害人保護，列為討論議題，促請檢察長督導此業務，務必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告盡速偵結，從重求刑，並重視對於被害人之保護，適時運用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
-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加深檢察官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完成人口販運案例彙編，且於 2007 年 12 月發送予各檢察機

關參考。

- 4、2007年9月19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主辦「人口販運案例討論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公民權利處人口販運問題資深特別顧問主持並引導案例模擬練習，參加人員為與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人員，就各種不同人口販運案例進行分組討論，以培養辨別被害人的能力和建立解決人口販運問題所需要的策略和協調機制。
- 5、2007年11月14日辦理「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研討會」，計有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國際事務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財政部關稅總局台北關稅局，以及美、加、英、日、澳等國駐華人員、各航空公司代表及劃位人員與會。會中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警察大學、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主講人蛇查緝、證照辨識等課程，增進相關基層人員證照基本辨識能力及明瞭人蛇慣用偷渡方法，期共同有效打擊人口販運。
- 6、2007年11月26日委託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辦理「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座談會」，計有與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人員約180人參加，共同檢討被害人鑑別原則實務作業情況。

(四) 鼓勵全民防制犯罪

- 1、為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內政部於2007年12月設置「23883095」通報專線且與「110」報案專線，併同印製於海報6,000份、宣導摺頁30,000份及救援卡20,000張上，放置於移民署各服務站、各旅遊服務點、各部會相關活動場所，另於電視及廣播進行託播廣告計687次，加強對潛在被害人之宣導避免淪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2、為加強提供外勞檢舉管道，已就目前檢舉案件表格翻譯4

國（英、泰、越、印）語言，且於 2007 年 3 月 10 日放置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以利外勞檢舉使用，並針對檢舉雇主非法僱用、仲介非法媒介以及行蹤不明外勞等情事提供檢舉獎金。

四、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 1、2007 年 4 月 12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與會人員為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相關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會中並邀請美國司法部助理副部長專題演講，透過經驗分享與實務交流，汲取最新的知識與訊息，並與國際接軌。
- 2、2007 年 7 月 5 日與美國國務院資深召集人先生舉辦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中簡報我國實際作為及 97-99 年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讓美方更加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作為。
- 3、2007 年 12 月 18 日我國駐日本代表處參與日本第 4 屆人身買賣聯席會議，同時與日方相關單位洽談有關未來共同合作防制人身買賣案件發生。

（二）蒐集國際相關情資

我國駐外單位將仲介婚姻為常業者列入資料庫，作為審核案件之參考，面談時發現可疑案件，即函報警察機關查察。平時即與駐在國警政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並經常交換資訊及隨時留意駐在國移民、結婚等相關法令，俾作為我國研議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參考。

（三）加強國際司法互助

由於目前我國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來自越南，法務部自 2006 年 11 月即與外交部共同就台越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乙事進行規劃。目前台越雙方對建立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之機制已

有共識，並已進行 4 次諮商，惟具體內容仍待協調。法務部與外交部仍將共同積極推動台越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期，建立國際合作之模式。

五、落實研修相關法令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

1、2007 年 12 月 26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公布，該法就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設有專章明文規定查緝起訴、保護及預防三面向之具體作為，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各項協助、給予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聘僱許可，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及應定期辦理執法人員之專業訓練等，內政部刻依該法第 46 條研訂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2、內政部完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增列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後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在台協助案件偵辦者得許可其延期；②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可免除行政罰，本修正案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施行。

(二) 洗錢防制法

2007 年 7 月 11 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實施，其中於第 16 條增列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調查者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所受理申報、通報資料或調查結果，此修正可加強國際合作。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7 年第 1、2 次檢察長會議中已提示加強人口販運案件中洗錢防制法之運用，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再次提示檢察官注意。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7 年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之決議，應持續推動與各國交換洗錢犯罪之情資，並已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辦。

(三) 外勞政策法令

- 1、2007年1月3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納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分級制度及獎優汰劣法令依據。
- 2、2007年7月13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9年規定(原規定為累計不得逾6年)。
- 3、2007年9月10日訂定「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使地方政府於裁量雇主違規行為有基準可以依循。
- 4、2007年12月10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談話)試辦作業要點」，加強提供人口販運被害外籍勞工法律權利義務之資訊。
- 5、2008年1月3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2008年1月5日生效實施，修法重點如下：
 - (1)簡化雇主以直接聘僱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之簽證申請文件及作業。
 - (2)規範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後或接續聘僱3日內通報地方政府依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書實施檢查規定雇主應依勞動契約全額現金直接給付外籍勞工工資。
- 6、20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1)取消外籍勞工不得跨縣市轉換雇主限制。
 - (2)放寬依外籍勞工意願跨業自由轉換至具聘僱外籍勞工申請資格雇主承接。
 - (3)建立外籍勞工與新舊雇主三方合意免經就業服務中心推介轉換雇主機制。
 - (4)放寬外籍勞工公告轉換雇主期間不限次數、最長2個月內完成推介媒合等相關規定，使外籍勞工轉換更加自由且提

高成功轉換雇主機率。

- 7、為保障外籍勞工勞動三權與本國勞工享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勞委會積極推動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研修工作，其中團體協約法已於 20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另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則於 2008 年 2 月 4 日由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查中，將解除組織工會的管制與限制。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

為能使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更為具體且更具全面性，已積極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並納入刑事處罰規定，以補現行刑法規定之不足，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機制，結合檢察官、司法警察及社工人員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並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以具體落實被害人保護工作。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已召開 10 次研商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會議，3 次專案小組會議，將儘速完成草案研修，進行立法程序。

參、當前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

一、當前之問題

- （一）認定困難問題：人口販運定義未臻明確，造成被害人認定上之困難，又人口販運態樣繁複，被害人同時可能亦為涉案人，因此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常非第一時間可立即鑑別。雖已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惟因人口販運犯罪中所稱之「性剝削」、「勞力剝削」、「不當債務約束」等，均非我國現行法律概念，又無明確定義，且「剝削」一詞又欠缺客觀標準，造成人口販運被害人認定上之困難。
- （二）拒絕協助偵審問題：人口販運被害人若無被害意識，縱使遭受到剝削而不自知，影響後續處置作為，或被害人慮及家人親友安危而不願接受安置，並拒絕協助偵查，對於偵辦人口

販運集團犯罪行為難以定罪。

- (三) 安置處所及保護機制問題：現有庇護安置處所與相關保護機制仍未臻完善，仍需加強規劃其庇護安置、短期工作權、居留權等相關保護措施，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權益。
- (四) 宣導及認知仍不足問題：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販賣、偷渡及販毒走私等組織犯罪交相瓜葛，致人口販運問題錯綜複雜，一般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仍不熟稔，且實際需求之族群無法獲得相關權益保護資訊，甚至遭人口販運集團隱瞞或欺騙，仍待加強建立有效宣導管道。
- (五) 國際合作問題：防制人口販運亟需輸入國與輸出國共同努力打擊不法，惟目前各來源國對於防止不法販運作為缺乏共識，合作機制不易建立，難以國際合作方式杜絕不法行為。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 保護面

- 1、檢討修正「被害人鑑別原則」、「人口販運案件檢查表」及「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表」等，以使「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並將加強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性鑑別之認識，隨時視案件之進展持續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即時採取必要之安置保護措施。另研議引入社工或勞政單位及民間團體，協助鑑別被害人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機制。
- 2、積極籌設3處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並以公開委託非政府組織方式辦理安置服務業務，期藉引進專業團隊提供服務，俾符合被害人之實際需求，亦可提升其配合偵審意願，協助案件偵審。另配合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實施期程，適時研擬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短期工作權，以促進被害人留置在臺協助司法偵查之意願。

(二) 預防面

1、加強預防宣導：落實推動 2008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加強運用多媒體等各種宣導管道，強化民眾對人口販運本質及態樣之認識與瞭解，共同防止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另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俾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對此議題之重視。

2、檢討外勞政策：

(1)強化「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功能，除目前優先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主要推廣對象，並加強漸進擴及其他工作類別。

(2)加強推動劣質仲介業者退場機制：200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評鑑 C 級之仲介公司，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不予核可其重新設立許可之申請，將加強推動本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獎優汰劣機制。

(3)強化非政府組織角色，加強國際合作：將加強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推動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安置及送返等工作，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三) 查緝面

1、對於入出國境之監控機制，將持續加強面談工作、嚴格證照查驗及積極查緝走私偷渡等勤業務作為機制。

2、為使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更為具體且更具全面性，將持續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納入刑事處罰規定，以補現行刑法規定之不足，以週延相關法制，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

肆、結語

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而我國對人權重視與維護一向列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但防制人口販運牽涉層面

廣泛，事涉各部會權責，必須有效統合協調各部會全力執行，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立竿見影。2007年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藉由行動計畫之落實及協調會報之運作，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以此為基礎在保護、預防、查緝三面向，及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上，持續強化各項作為，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有效遏止人口販運。